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附加扩展家庭成员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条款
(2015 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本附加险合同扩展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并在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向银行或支付机构挂失或冻结前的主险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内发生的个人账户中的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家庭成员的借记卡及信用卡被他人盗刷、复制;
- (二) 被保险人家庭成员的借记卡及信用卡被他人 在银行柜面及 ATM 机器上盗取或转账;
- (三) 被保险人家庭成员的网银账户、手机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被他人盗用;
- (四) 被保险人家庭成员或其已投保附属卡的持有人在被犯罪分子胁迫的状态下,将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个人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规定的索赔资料外,还需提供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与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合法身份关系证明,包括户口本、结婚证、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关系证明等证明文件。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释义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包括被保险人的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的父母,以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家庭成员信息为准。